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**必修 34 學分，選修 66 學分。**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；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，另依該系規定。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，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1.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2.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3.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 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六、本班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一) 非本班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，若修畢校課委會通過之學分學程至多承認 18 學分。
 - (二) 本班學生修讀「暑期實習」課程，須先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外設計相關產業實習 320 小時。
 - (三) 本班課程修習及畢業門檻規定，另依創新設計產業類專班修業辦法規定訂之。
 - (四) **工設組必修 34 學分，選修 66 學分，文創組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64 學分。**

